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804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
承辦人：崔璐璐
電話：06-9261141 分機154
傳真：06-9275727
電子信箱：fs13350@phhcc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澎文圖字第1143701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公文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file.penghu.gov.tw/sodatt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KGMSSD）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第二十八屆菊島文學獎徵文活動」，敬請協助於貴機關（學校）網站刊登活動訊息，並鼓勵所屬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辦理「第二十八屆菊島文學獎」徵文活動，收件日期社會組：114年6月1日至6月30日，高中職組及國中組：114年7月1日至7月31日（通訊報名者，以郵戳為憑）。徵文類別設有短篇小說（社會組）、現代詩（社會組）、散文（社會組、高中組）、短詩（高中組、國中組）。
- 二、參賽資格凡本國國民均可參加。惟短詩類限澎湖縣在學的高中及國中生參加。
- 三、本縣教師、代理教師、公務員參加新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等3類組榮獲首獎得敘記功1次、優等得敘嘉獎2次、佳作得敘嘉獎1次。
- 四、為鼓勵中學生創作，凡推薦本縣學生參加高中職組及國中



組之散文類及短詩類之學校校長及承辦人，累積作品3件(含)以上者，得敘嘉獎1次，累積作品6件(含)以上者，得敘嘉獎2次。若承辦單位人員為代理教師以同等方式辦理敘獎。

五、指導本縣學生參加高中職組及國中組之徵文，且獲得散文類首獎及短詩類優等，核予教師嘉獎1次。

六、檢附「第二十八屆菊島文學獎徵文活動」徵件簡章及宣傳海報各1份。詳細報名方法及報名簡章可至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phhcc.gov.tw>)「最新消息」查詢或「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」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澎湖縣議會、澎湖縣政府各處、澎湖縣各鄉市公所、澎湖縣各衛生所、澎湖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澎湖縣各國中、澎湖縣各國小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望安分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各鄉市代表會、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澎湖航空站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、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

副本：本局圖書資訊科(含附件)

